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
泉州 市 教 育 工 会
泉州 市 教 育 基 金 会

泉教综〔2011〕63号

关于 2012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在全市教育系统
深入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教育工会、教育基金会，市直属学校、工会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切实帮助解决我市部份教职工的实际困难，经研究决定，2012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在全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入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基金会领导将分赴全市 12 个县（区、市）及部份市直学校慰问 150 名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员。慰问对象的名单请各县（区、市）

教育局及有关学校务必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工会（市直学校待名单上报后再研究确定走访慰问对象），慰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慰问名额分配如下：

鲤城区：6 名	丰泽区：6 名	洛江区：6 名
晋江市：12 名	石狮市：6 名	惠安县：9 名
南安市：14 名	安溪县：12 名	永春县：10 名
德化县：7 名	泉港区：6 名	台商投资区：6 名
市直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慰问对象：50 名。		

各地各校必须高度重视开展“元旦、春节”期间的“送温暖”活动，积极帮助特困教职工解决好生活困难问题。

附件：2012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慰问名单表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二 一一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送温暖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、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总工会。

2012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慰问名单表

姓 名	单 位	性 别	年 龄	职 称	病 因	家 庭 地 址	电 话	备 注

